

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服务用纸采购合同 (抽纸、盒抽)

甲方：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周家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三号楼

联系人：刘 斯

联系电话：55575222

乙方：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大钧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大街 12 号

联系人：韩冬建

联系电话：15901326323

为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 2703165.6 (大写：贰佰柒拾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整)。其中，包括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局 2622849.6 元，参与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80316 元。

2. 供货品种及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抽纸	931920	包	3层、150抽/包	XM-4385	熊猫牌	2.65	2468588

2	盒抽	40272	盒	4层、 100抽/ 盒	XM-440 8	熊猫牌	5.8	233577.6
合计								2703165.6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期限内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货款结算采取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供货清单进行季度结算方式。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进行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2.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结清乙方剩余货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MB 1968 128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三号楼

电话：010-55575175

银行账号：2000 0035 5030 0001 8559 92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运河东大街支行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026 3000 0012 6253 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及时供应货品。对不合格的货品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2. 甲方对因乙方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保障供应产生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3.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现场调研和量化测评，对乙方生产基地和货品源头进行检查，对乙方实际表现作出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保障供应资格作出调整。

4. 对乙方未能履行比选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事项，或配送货品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发生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履约之标的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供货资格的；
- (2) 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 单位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供货能力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 (5) 发生行贿、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 因所供货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卫生安全事故的；
- (7) 存在其他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情形的。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及时结算乙方货款。
2. 甲方的采购订单需提前3天以上通知乙方。
3. 甲方应组织人员及时对送达的货品进行验收入库。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和供货数量及时结算货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供应的货品及时进行验收并出具确认手续。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进行配送货品、验收确认，建立健全货品供应、加工、包装、运输、装卸及售后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确保甲方的订单在正常情况下按时按量发出，并与甲方提供的订单详情内容一致无误，乙方应在确认接收甲方订单48小时内将发货的物流信息通知甲方，并确保货品及时供应和安全。

2. 乙方所供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供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如出现不合格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明确专人负责供货事宜，并遵守甲方安全、保密、疫情防控、廉洁自律等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供货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5. 乙方对甲方临时需要的货品，应制定应急保障措施，确保货品及时供应。

第五条 供应保障要求

为了确保货品质量和安全，乙方供应的各类货品须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半成品或成品须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生产。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有具体供应保障要求的，建议以附件形式列出）

第六条 交货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2.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时间）。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即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和城区集中办公区）。

4. 在交货前及交货过程中，货品受损、受潮、变质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变质、受损、受潮等问题，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所需货品，如乙方无货，须在供货前48小时告知甲方。乙方有义务保证货源，减少或避免缺货情形，以确保甲方需求。

第七条 运输

1. 货品按甲方提供的订单信息发出，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选品、运输、装卸、打包、装箱、封箱等操作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货品，不得磕伤碰伤，严禁外观损伤的货品装箱发出。每个环节都应当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2. 货品包装、装箱、存储、转运所需人工、材料、场地、中转、装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货品运输安全，如在货品运输途中发生事故造成货品损失、毁灭的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八条 验收

1. 货品运到交货地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及时验收，并签字确认。

2. 甲方在货品验收时，有权对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货品拒绝收货，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以保障甲方需要。

3.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各种货品，应提供相关证书和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无证货品拒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迟一天，则须按已履约之标的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履约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履约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货品或服务问题导致的售后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因乙方货品导致任何人身损害、食品安全事故等，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履约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已履约之标的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免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可协商中止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乙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收货单位名称、地点、联系人电话和采购货品信息等甲方认为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作为商业宣传材料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4月16日

